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楊宜臻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5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12012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921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函及112年度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」名單各1份

(A21000000I_1111669216A_doc3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11669216A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2年度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」共計72

家，業經本部112年7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11669216號公告

在案(詳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鑑於112年至5月1日起始防疫降階，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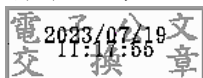
炎(COVID-19)」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為使醫院安心提供

醫療服務，爰將111年度之公告名單效期順延1年至112年12

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2.07.19



1120114206